

## 第四章

### 自治體制下的原住民教育

本章延續上一章關於原住民教育政策的討論，進入自治體制下的原住民教育內容與案例。內容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份是聯邦政府對於加拿大原住民團體「加拿大皇家原住民委員會」報告書之回應，以印地安與北方事務部提出的「匯聚力量計畫」(Gathering Strength- Aboriginal Reform, 1998-2003)、「印地安與北方事務部教育期中報告」(Final Report of the Minister's National Working Group on Education ,Our Children- Keepers of the Sacred Knowledge, 2003)、「教育計畫報告書」(Education Programs Report, 2003)以及「教育活動方案」(Education Action Plan, 2005)為主要分析的對象。第二部份是原住民自治體制下的教育案例，本文以尼斯加自治政府的教育管轄權與教育組織，以及努納弗特自治省的雙語教育計畫為討論的對象。

#### 第一節 印地安與北方事務部(INAC)的回應

##### 一、「匯聚力量」計畫(1998-2003)

為了對 RCAP 報告書的建議做出適切的回應，聯邦政府加拿大印地安與北方事務部 (INAC) 自 1998 年到 2003 年，共進行了為期五年的「匯聚力量：加拿大原住民行動方案」(Gathering Strength: Canada's Aboriginal Action Plan, 1998)，擬定了四個行動目標：重建政府關係、強化原住民管理能力、發展新的財務關係、支持建立強而有力的社區、民族與經濟<sup>1</sup>。

而子計畫「匯聚力量—教育革新投資計畫」(Gathering Strength- Investing on Education Reform，簡稱 GS-ER，以下簡稱「匯聚力量」計畫)，則是聯邦政府對於保留地印地安人新的教育規劃<sup>2</sup>。

「匯聚力量」計畫在教育上的核心領域有四，再就這四個核心領域，擬定了八大主題，相關內容與執行經費如下表 4-1：

<sup>1</sup> Nancy A. Morgan, "If not now, then when?" First Nations Jurisdiction Over Education: A literature review, A Report to The Minister's National Working Group on First Nations Education, (Ottawa: Minister's of Indian and Northern Affairs, 2002), pp. 13-14.

<sup>2</sup> INAC, *Gathering Strength-Investing in Education Reform, 2000-2001*, (Ottawa: Ministers of Indian and Northern Affairs, 2001).

表 4-1 「匯聚力量」計畫內容：

核心領域	主題	內容
強化經營與管理能力	建立機構的管理與能力	擴增管理角色、策略性計畫以及政策發展與研究。
增進教室教學品質	特殊教育	1. 目標：消除與他民族間的學業差距。 2. 優先順序：列為優先執行項目。 3. 主要內容：閱讀矯正課程、教師訓練、行為管理訓練、雇用助理教師。
	語言與文化	將原住民語言、歷史與文化整合、融合到學校課程及活動中，來保存原住民語言、歷史與文化。
	充實校園資訊設備	裝設、升級與維護第一民族學校的資訊系統。
	專業發展與訓練	與第一、第二、第四項優先領域相關。
	提升在學率與學業成就	透過教學、指導、額外的課程活動、學習成果監控、保留地的長者與課後輔導等活動。 縮短第一民族學生在中等教育體系中與其他民族學生的在學率 (student retention) 差距與學業成就表現上的落差，減低中輟的情形。
增加家長與社區在教育領域的參與度	列為優先項目	參與領域：語言與文化課程、學生學業成就與在學率等。
協助第一民族學生順利由學校進入職場 (職業銜接)	生涯發展與生涯試探	生涯發展課程、生涯試探、實習課程、職業轉介、高等教育課程、專業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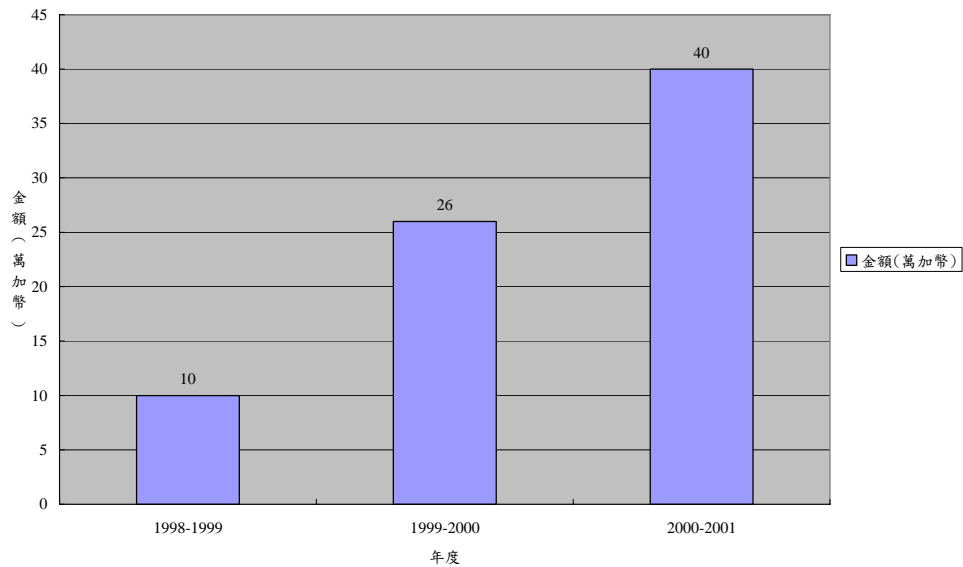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NAC, *Backgrounder, Gathering Strength- Investing in Education Reform 2000-2001*, (Ottawa: INAC, 2001).

計畫類型分為兩種，第一種是「以學校為基礎的」(school based) 計畫，透過學校每日進行的活動 (如教學活動、行政支援、語言文化課程等)，來實施計畫。另外一種則是數個學校共享的課程與服務，如課程設計、特殊教育的支援服務、教育研究、學校評鑑、圖書館服務等。其中「特殊教育」與「增加家長及社區的參與」被列為本計畫的優先項目。

印地安與北方事務部在這項計畫的前三年，總投注金額為 7600 萬加幣，

與之相關的子計畫超過 870 個，分別由各地的第一民族學校、委員會及地區性教育機構提出申請。初期申請的多為小型及短期的計畫，到了 2003 年，開始出現一些長期性的、較大型的計畫。圖 4-1 是「匯聚力量」計畫在 1998 年到 2001 年逐年的投資金額，由圖 4-1 可知，投資金額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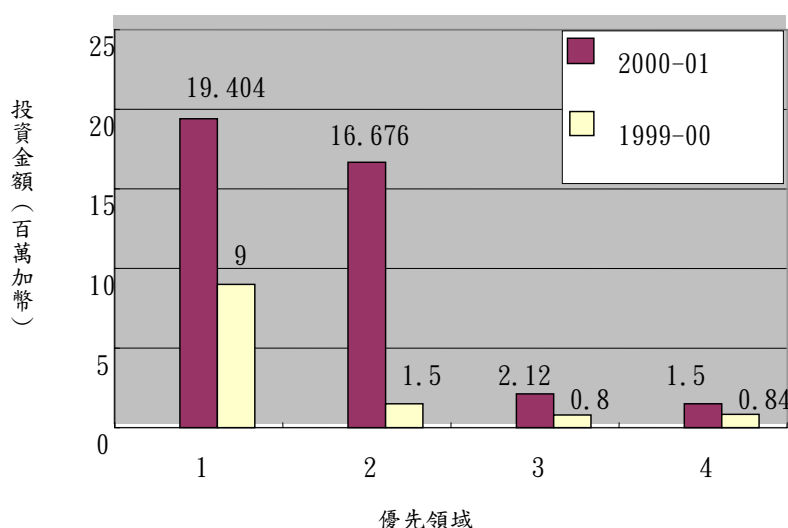
圖 4-1 匯聚力量計畫逐年投資總金額 (1998-2001)



資料來源：INAC, *Backgrounder, Gathering Strength- Investing in Education Reform 2000-2001*, (Ottawa: INAC, 2001). 及 *Gathering Strength- Investing in Education Reform 1999-2000*. (Ottawa: INAC, 2001)

再就四項核心領域的逐年支出來看，比較 1999-2000 年，以及 2000 年-2001 年，我們可以發現圖 4-2 的結果，我們發現，從 1999 年到 2001 年，經費多用在「強化經營與管理能力」及「增進教室教學品質」兩個優先領域上，雖然「增加家長與社區在教育領域的參與度」被列為優先項目，但是其投資金額與前兩項幾乎不成比例，投資最少的是「協助第一民族學生順利由學校進入職場（職業銜接）」領域，所佔比率甚微。

圖 4-2 「匯聚力量」四大領域投資金額 (1999-2001)



資料來源：INAC, *Backgrounder, Gather Strength- Investing in Education Reform 2000-2001*, (Ottawa: INAC, 2001)

「匯聚力量」計畫經費龐大，子計畫甚多，在 1998 年到 2003 年之間，經費總共累積了一億七千六百萬加幣(不包含每年獨立撥給特殊教育計畫的一千萬家幣)，計畫數多達 1300 個。計畫申請者與執行者多為第三部門，學校、學生與社區必須透過第三部門的計畫執行，才能得到相關服務，在效能上大打折扣，INAC 也難以追蹤控管。加拿大審計部 (The Audit General of Canada) 在 2003 年建議 INAC 必須加強控管與成效評估。經部門檢討後，2003-04 年度開始，決定以「新途徑」(New Path) 計畫取代「匯聚力量」計畫，年度經費為四千萬加幣，計畫內容與「匯聚力量」計畫相似，但是在策略與目標上略有修正，著重在 INAC 與社區、學校的直接溝通，以及加強成效追蹤，定期檢討等活動上面。

## 二、「INAC 教育工作期終報告」(2003)與「教育計畫報告書」(2003)

2003 年年底，INAC 出版了兩份關於原住民教育的報告書，第一份報告書是《我們的孩子—神聖知識的守護者：印地安事務暨北方發展部國家教育工作小組期終報告》(Our Children- Keepers of the sacred Knowledge, 以下簡稱 INAC 教育工作期終報告)，這是 INAC 委託全國十五位原住民教育工作者組成顧問性質的工作小組，以為期一年的時間針對基礎建設與基金、教師招募與

員額維持、教育管轄權、反種族歧視、原住民知識、課程中的語言與文化、特殊教育與資優教育、學前教育、社區與家長的參與等九個教育主題的相關研究進行為期一年的文獻回顧與分析，最後提出 27 項相關建議，收錄於報告書中<sup>3</sup>。

這 27 項建議以 INAC 服務的第一民族為主要對象，以原住民全人教育為中心議題。和「匯聚力量」計畫不同的地方在於，「INAC 教育工作期終報告」的建議雖然與「匯聚力量」類似，如改善第一民族教育資源上的不平等，增進學業成就、家長與社區的參與，以及特殊教育幾個議題的改善等，但是表現在教育投資著重領域上，卻有很大的差異，例如，政府部門分別在 2003-04 年度提撥 800 萬加幣，以及在 2004-05 年度提撥 1500 萬加幣，以弭平第一民族地區教職員的薪資與福利的不平等；並且在 2003-04 年度提撥 200 萬加幣，使用於促進社區參與原住民教育的相關計畫，在 2004-05 提撥 500 萬加幣用以提升教師專業能力上<sup>4</sup>，這是為了因應審計部門質疑 INAC 對於消除原住民學生在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學業成就以及在學率表現不佳的問題，沒有重大突破，所做的政策修正。其次，「INAC 教育工作期終報告」對於 RCAP 報告書提及的教育管轄權、政府責任與全人教育，較之「匯聚力量」顯然著墨較多。

在特殊教育方面 INAC 希望透過能力指標的建立與規劃適合原住民學童的課程與教材來消除原住民學生在學業成就表現不佳的障礙。INAC 強調教育的基礎建設、教師招募、訓練與員額維持、反種族歧視，以及高等教育獎助學金的規劃，卻沒有提到關於中等教育輟學率的解決辦法。

---

<sup>3</sup> Minister's National Working Group on Education, *Final Report of the Minister's National Working Group on Education, Our Children- Keepers of the Sacred Knowledge*. (Ottawa: Minister's National Working Group on Education, 2002), p.1.

<sup>4</sup> 參考 “Minister's National Working Group on Education” [點閱日期：2006, Feb. 11] ([http://www.ainc.inac.gc.ca/ps/edu/rep03/minis\\_e.html](http://www.ainc.inac.gc.ca/ps/edu/rep03/minis_e.html))

表 4-2 「印地安事務暨北方發展部國家教育工作小組期終報告」  
相關建議 (2003)

大類	領域	建議數	建議內容
教育視野	教育管轄權	1	1. 原住民全人教育、原住民掌握所有教育系統的管轄權、管轄權範圍擴及保留地以外的第一民族學童。
	基礎建設	2	1. 教育架構的基礎建設 (決策結構、行政能力、課程設計、教育資源至地方的可達性)。 2. 資金的基礎建設 (直接到社區層級)。
	資金	3	1. 掌握實際支出與預估支出。 2. 教育預算經議會表決。 3. 增加新的資本支出之必要。
優質的第一民族教育	原住民知識	1	1. 原住民知識是國家重要資產，加拿大各級政府必需努力確保原住民知識的承傳並發展相關教育計畫。
	語言與文化	1	1. 以立法來確認第一民族語言的地位，在社區發展語言與文化計畫來教導第一民族學生。計畫內容包含：教師訓練、相關的教育方法、教材、經費、建築物、設備、傳統的與創新的科技
	家長與社區的參與	3	1. 政府提供資源增強家長、家庭、社區的能力，復振第一民族的原住民知識。 2. 透過非正式、沒有威脅性的安置措施，讓家長、家庭、社區參與學校事務。 3. 長者應參與規畫與實務過程，提供諮詢功能。
	幼兒教育	2	1. 聯邦政府應提供資金以推廣全國性的幼兒發展課程。 2. 第一民族在聯邦政府的協助下，應發展以社區為基礎、立基於原住民原則與基準點的幼兒教育服務。
	特殊教育	4	1. INAC 提供特殊教育課程的資源並有效達於社區，以符合第一民族學校的需求。 2. 因為第一民族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在省立學校與領地學校比例高於平均標準，特殊教育課程的品質與效能必須特別注重，以確保學生的有效學習。 3. 每五年檢討一次相關的第一民族特殊教育政策、計畫、服務。

	資優教育	1	1. 進行相關研究以進一步發展相關政策。
	教師招募、訓練與員額維持	3	1. 重申 RCAP3.5.14 與 33.5.18 的建議（擴增教師培育課程、增加中等學校之原住民族教師、增設社區中的教師培育課程、提供教師證照取得途徑、在所有教師培育課程中加入原住民文化內容）。 2. INAC 應重新檢視社學校的方案，消除第一民族學校與省/領地學校兼教師薪水的平等現象，並提供教師到第一民族學校任教的多元誘因。 3. 增加第一民族學校教師人數。
	高等教育	2	1. INAC、第一民族、加拿大大學/學院聯盟（the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of Canada，簡稱 AUCC）及其他機構共同合作尋求長期性以及立即性的策略，以增加第一民族學生在各領域學術課程的入學途徑、提升學術機構中原住民學者與行政人員之人數、增加原住民高階管理人才、增加原住民學生取得第二級或第三級資格檢定的人數、在促進教育服務的領域，和原住民族共同進行研究、支持現有的以及即將成立的第一民族高等教育機構，包含評鑑的籌畫過程。 2. 透過下列方式支持第一民族高等教育機構的發展：與他民族相當的入學率與畢業率、投入資金以符合高等教育訓練、成人教育、職業訓練課程的學生需求、第一民族高等教育、成人教育與訓練課程的資金應該反映通貨膨脹率以及入學人數增加的現狀。
	反種族歧視	2	1. 認為原住民是國家問題的種族偏見與歧視觀念應立即導正。加拿大政府應該和第一民族共同檢視政府政策隱藏的歧視問題，並立即消除這些歧視或種族偏見。 2. 學校可以扮演轉化第一民族與加拿大社會關係的關鍵角色，學校必須積極對抗對第一民族學生、家長以及教師個人的、機構的以及系統性的種族歧視情形。並建立反種族歧視課程與相關資源。 3. 原住民是加拿大社會組織的一部份，所有科目與級

			別的課程必須反映這個事實。
INAC 的角色		1.	1. 加拿大與第一民族應一起檢討加拿大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在原住民教育上扮演的角色，包含第一民族的條約權利、INAC 的政策與法規、認可第一民族承擔教育責任的正當性、INAC 應向其他聯邦部門強調第一民族在教育（成就）上（與其他加拿大人）的差距。
省與領地政府的角色		1	第一民族與 INAC、省/領地政府合作，一起提供一個完整的機制，來建立第一民族的教育責任、在省/領地學校發展優質的第一民族教育系統、提供具有文化相關性的課程與教育方法、支持長者的參與、發展第一民族語言沈浸於情境式課程（First Nations language immersion programs）

資料來源：Minister's National Working Group on Education, *Final Report of the*

*Minister's National Working Group on Education, Our Children- Keepers of the Sacred Knowledge.*

(Ottawa: Minister's National Working Group on Education, 2002),

第二份報告書是《教育計畫報告書》(Education Programs Report, 2003)，這本報告書簡述了 INAC 在原住民教育未來的各項規劃。「消除不平等」以及「提升教育品質」是這份報告書的兩大主軸，報告書中強調了各個教育領域的不平等以及弭平不平等的各項策略。其教育計畫細分為六個子計畫，分別是<sup>5</sup>：

#### (一) 中小學教育計畫 (Elementary/Secondary Education Program)

在 2003-04 年度，接受 INAC 補助的第一民族學生共有 119000 人，每年約有 2000 名畢業生，目前保留地內總共有 503 所中小學，約有七成學校為第一民族經營管理。第一民族的初等/中等教育預算每年度約為一億加幣。INAC 的長程性資本支出計畫 (Long Term Capital Plan) 將分別於 2003-04 年度以及 2007-08 年度在保留地學校的經營與維護、以及設備更新上各投資一億加幣(包括設立 23 所新學校的經費)。

#### (二) 特殊教育計畫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 簡稱 SEP)

<sup>5</sup>“Indian and Northern Affairs Canada, Education Programs Reports, 2003” (Ottawa: Ministers of INAC, 2003 ).



特殊教育計畫的目的在於透過特殊教育計畫的實施以及具有文化敏感度的 (cultural sensitive) 相關服務的提供，來改善第一民族學生的學習表現，讓第一民族學生的學業水準能夠趕上其他省民子女。

在 2002 年到 2005 年，INAC 將在特殊教育上投注兩億四千八百一十萬元加幣。

### (三) 高等教育計畫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Program, 簡稱 PSE)

高等教育計畫的主要目標，在於提高第一民族與因紐特學生在經認證通過的 PSE 計畫課程中的參與率，透過計畫課程的訓練與學習，增加他們日後的就業機會。在 2003-04 年度，PSE 投注了三億四百萬元加幣在 26,000 名學生身上。每年大約有 4500 名學生自 PSE 計畫中畢業。大多數的 PSE 計畫由第一民族經營管理。

### (四) 匯聚力量教育革新／新途徑計畫 (Gathering Strength Education Reform/ New Path Initiative)

主要活動有強化第一民族的學校經營與管理能力、增進教師教學效能、支持家長與社區參與學校活動、協助第一民族學生順利由學校進入職場，並強調計畫成效的追蹤。

### (五) 第一民族及因紐特青年就業策略 (First Nations and Inuit Youth Employment Strategy, 簡稱 FNIYES)

FNIYES 計畫是「加拿大青年就業策略」計畫 (Youth Employment Strategy, 簡稱 YES) 的一部份，年度預算為二千四百萬加幣，目的在強調教育對勞動市場參與度的重要性以及協助民族與因紐特青年增進工作技能。

### (六) 文化教育中心 (Cultural and Education Centres Programs, 簡稱 CECP)

其目標主要在於表現、保存、發展，以及促進第一民族與因紐特的文化資產及語言，年度經費為八百二十萬元加幣，用以協助保留地與因紐特地區內的一百多個原住民文化中心從事文化保存與文化復振的相關活動。

### 三、教育活動方案 (Education Action Plan) (2005)

根據加拿大審計部門的統計，2004-05 年度 INAC 在第一民族與因紐特事務上的經費約有 51 億加幣，而根據 INAC 與加拿大北極地區委員會 (Canadian Polar Commission) 的統計，該年度的教育事務實際支出約為 24 億五千萬，可說佔了部門經費的一大部分，不過，在審計部門的檢討評鑑意見上，卻得到令人不甚滿意的結果。

2005 年，因為 INAC 的政策執行成效遭到加拿大審計部門質疑，進入了為期三年的改進觀察期，為了回應審計部門在 2004 年年底在「策略與行動方案之規劃、INAC 的角色與責任、資金需求的確認、以及成效評量、與監測回報系統」五個領域提出的修正建議，INAC 在教育上重新擬定了「教育活動方案」(Education Action Plan)，描述前述五項領域的工作內容與執行期限。為了確定原住民教育政策的長期目標與策略，INAC 預計在 2006 年六月和第一民族共同完成「第一民族教育政策架構」(First Nation Education Policy Framework)，以確立第一民族教育的目標、優先工作、策略、各單位的角色與責任，並根據「第一民族教育政策架構」，在 2007 年六月之前完成「第一民族教育管理架構」(First Nation Education Management Framework)，除此之外透過管理架構提供的準則與指標來監控計畫成效，並供學校與社區機構回報其需求。INAC 並透過相關研究報告與文獻回顧，來檢討過去第一民族教育政策的成效，作為日後政策架構的修正依據。

---

<sup>11</sup> Nancy A. Morgan, *If Not Now, Then When? First Nation Jurisdiction Over Education: A Literature Review*, (Ottawa: INAC, The Minister's Working Group on First Nation's Education, 2002), pp.41-42.

## 第二節 兩個原住民自治政府的教育樣貌----案例分析

### 一、尼斯加自治政府的教育管轄權與教育組織：社學校的變體

#### (一) 教育管轄權

尼斯加的教育管轄權來自於其自治權，而根據「尼斯加最終協議書」(Nisga'a Final Agreement)的主張，尼斯加的自治權來自於尼斯加民族與加拿大憲法提及的條約權利(Treaty rights)以及原住民的固有權利(inherent right)。

「尼斯加最終協議書」賦予尼斯加中央政府在教育事務上的立法權有：

1. 保存、促進、發展尼斯加的語言與文化。(第 11 章，第 41 條到第 43 條)
2. 關於提供自治政府領域內尼斯加公民的學前教育及初等／中等教育服務，及語言與文化教學。(第 11 章第 100 條到 102 條)
3. 關於尼斯加自治區境內的高等教育<sup>11</sup>。(第 11 章第 103 條到 107 條)

若尼斯加中央政府訂定的教育法規與聯邦政府或省政府有不一致(inconsistency)之處，則以尼斯加的法律為準。並且，尼斯加的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對其語言、文化與管理，擁有「首要的責任」(principal responsibility)。「尼斯加最終協議書」主張，尼斯加自治政府在教育上的立法範圍為：成立與經營教育機構、教師認證、課程發展、原住民語言/文化教學等事項；在教育相關事務的立法上，必須同時兼顧與省法律的相容性以及各地方教育系統的系統的可轉換性，如教師證照和課程標準與學生升學系統<sup>12</sup>。

#### (二) 教育機構與課程

---

<sup>12</sup>參考“Nisga'a Government”[點閱日期：2006, May. 03]  
(<http://www.kermode.net/nisgaa/treaty/govern.htm>)

目前，尼斯加的初等與中等學校教育系統都是省立學校，除了中小學之外，尼斯加社擁有五個學前教育機構，分別座落於四個尼斯加社區中，學生人數大約有 500 人。學生不限於尼斯加孩童，但絕大多數是尼斯加人。第 92 校區學校委員會（School District 92）由尼斯加代表們組成，負責尼斯加社區的教育行政、教師聘任、學校課程等決策。為了回應自治區內的其他民族住民之需求，校委會提供一名席次給他民族住民。將來，透過內部立法，尼斯加公民也可以重新成立新的學校委員會，成立屬於自己的教育機構。

從幼稚園到小學七年級，尼斯加語言列為必修課程，在八到十二年級，則為大學預修學生（university-bound students）的選修課程。在高等教育方面，尼斯加社政府目前運作的計畫有 Wilp Wilxo' oskwhl Nisga' a 計畫（簡稱 WWN），這是一個成立於 1993 年的高等教育組織，和北卑詩大學（North British Columbia University）以及其他社區學院（community college）共同合作，提供原住民研究課程的學士學位以及尼斯加文化/語言相關課程。除了學士課程外，WWN 計畫亦提供多樣性的成人教育課程<sup>13</sup>。

## 二、努納弗特自治領地的雙語教育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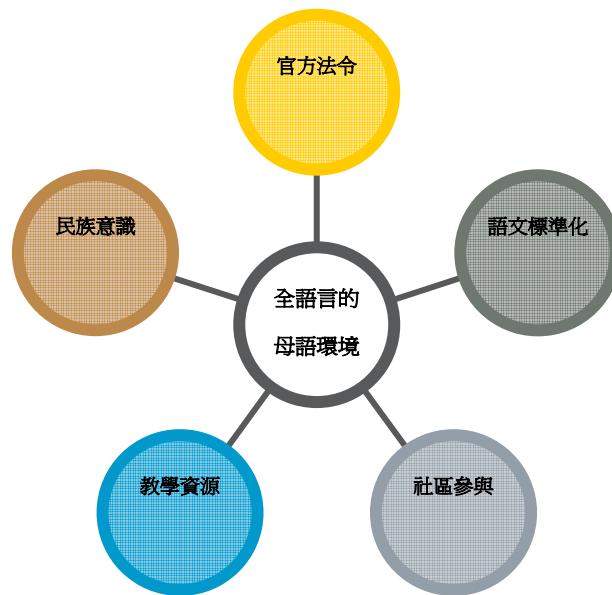
努納弗特當局深知，語言是文化的載體，語言人口的興盛與消亡攸關一個文化的生命力，雖然因紐提圖特語（Inuktitut）因為人口因素以及南方英、法語文化入侵時間較短，尚屬健康，但是教育系統與主流文化大量中的使用英語，無可避免得對下一代的因紐提圖特語人口造成威脅，因此官方語言政策與語言教育就成為努納弗特自治政府文化與教育政策的核心。

一個成功的全語言環境，有賴多方面的配合，語言法案的保護、民族意識的旺盛、口說系統與書寫系統的標準化、豐富的教學資源與完整的課程規畫以及社區的充分溝通與完全投入，五者缺一不可。

---

<sup>13</sup>參考 “Nisga'a Final Agreement Act: Issue Papers” [點閱日期：2006, May. 03 ] ([http://www.ainc-inac.gc.ca/pr/agr/nsga/isspap\\_e.html](http://www.ainc-inac.gc.ca/pr/agr/nsga/isspap_e.html))

圖 4-3 全語言環境要素示意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筆者認為，官方語言法案及語言的標準化是語言政策的上層架構，而社區參與及民族意識的提升，則是語言政策的下層架構，介於其中的是學校教育的配合，如教材、教師和課程。當社區與政府對語言政策存在一致的共識時，則語言政策及呈現正面的良性循環，全語言的環境得以建立，語言復振與活化即有了生根的可能。

### （一）語言使用概況

根據 2001 加拿大語言統計資料<sup>14</sup>，以加拿大原住民語言為母語<sup>15</sup>的三個語言團體分別是克里語（Cree，使用人口為 80000 人）、因紐提圖特語（Inuktitutt，使用人口為 29700 人）以及奧吉布威語（Ojibway，使用人口為 23500 人）。在努勒維特，有將近三分之二的人口以因紐提圖特語為母語，有 70% 的孩童可以以因紐提圖特語為日常生活的溝通語言。另一項原住民語言調查顯示，以因

<sup>14</sup> 參考 “Statistic Canada, 2001 Census: Analysis Series, Profile of Languages in Canada: English, French, and Many Others” [點閱日期：2006, Feb. 11] (<http://www.statcan.ca/cgi/downpub/freepub.cgi>)

<sup>15</sup> 根據加拿大統計（Statistic Canada, 2001）的定義，母語意指報導人在孩提階段在家中習得的第一個語言，並且到目前仍然能理解這個語言。

紐提圖特語為母語的報導人中，有 85% 也同時以這個語言為家庭中日常溝通的語言。

印地安與北方事務部的相關研究將原住民各語言的活躍度與生命力分成五個等級，分別是已滅絕的 (already extinct)、幾近滅絕的 (near extinct)、危亡的 (endangered)、仍被使用中但使用人口少 (viable but small)，以及仍活躍使用中 (viable)，而因紐提圖特語屬於最後一個類別，即有活力的且有大量的使用人口，但同時研究也指出，雖然因紐提圖特語的語言活力相較於其他原住民語言可以說是非常健康的，但是仍然面臨了英語的威脅，語言存續指數有逐漸下滑的趨勢<sup>16</sup>。因此，有必要立法保障因紐提圖特語的語言地位與語言使用，更要透過教育計畫、課程設計與學校教學來盡力促進因紐提圖特語的口說與文字系統，希望在西元 2020 年之前能夠在努納弗特領地創造一個因紐提圖特語與英語共存、運作良好的雙語社會 (fully functional bilingual society)。

因紐提圖特語可粗略分為因紐提圖特語 (Inuktitut) 語和因紐納克坦語 (Inuinnaqtun) 兩個方言系統，努納弗特領地西部地區以因紐提圖特語為主，在西邊則以因紐納克坦語為主，圖 3-4-2 為因紐提圖特語的方言群與分佈區域。

---

<sup>16</sup> Indian and Northern Affairs Canada,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Survival and Maintenance of Canada's Aboriginal Languages Within Families, Communities and Cities*, (Ottawa: Minister of Public Works and Government Services Canada, 2002).

圖 4-4 因紐提圖特語的方言群分佈圖



資料來源：“Office of the Languages Commissioner of Nunavut: Inuktitut/Inuinnaqtun”  
[點閱日期：2006, Apr. 06 ]  
([http://langcom.nu.ca/languages/en\\_inuktitut.html](http://langcom.nu.ca/languages/en_inuktitut.html))

在文字系統方面，因紐納克坦語使用羅馬拼音（Roman orthography, Qaliuaapaait），而因紐提圖特語除了羅馬拼音系統之外，也使用西元 1800 年傳教士引進，原本使用於克里語（Cree）的音節系統（Syllabics, Qaniujaaqpait）。音節系統最早用於聖經與其他與宗教有關禱告書，在因紐特人口逐漸朝向定居化後，這個文字系統也隨之普遍化。目前這個系統的使用者以努納弗特東部地方以及魁北克北邊的努納維克地區為主<sup>17</sup>。羅馬拼音系統的優點在於英語系學習者可以輕易地透過羅馬拼音讀出因紐提圖特語，此外，對於語言的電腦化而言，也非常方便。不過音節系統也有為數不少的使用人口，所以努納弗特當局傾向保留兩種書寫系統。

1970 年代，因紐特文化機構「語言委員會」（the Language Commission of the Inuit Cultural Institute）開始進行音節文字與羅馬拼音文字標準化的工作，徹底將文字和語音的對應關係規範下來，以方便學校教學與書寫，現在，這兩種文字系統可以正確拼寫因紐提圖特語的任何方言，不會有任合音韻的遺漏<sup>18</sup>。

## （二）官方語言政策與教育管轄權

1999 年努納弗特領地創建時，即繼承了西北領地制訂的語言法案（Language Act, 1988），西北領地的語言法案將英語、法語、斯拉夫語以及當地的原住民種語言都列為官方語言<sup>19</sup>，並透過立法保障這些語言的地位、使用與學習權利。

因為努納弗特領地的主要語言為因紐提圖特語，和西北領地的語言使用狀況大不相同，當局認為有重新立法的必要，所以努納弗特政府的「文化、語言、長者與青年部」（The Department of Culture, Language, Elders and Youth）正著手進行語言法案的立法工作，正在進行中的立法工作有「因紐特語言保護法案」（Inuit Language Protection Act）以及「官方語言法案」（Office Languages Act）。前者目的在於保障因紐提圖特語和因紐納克坦語的存續，透過這個法案，在正

<sup>17</sup> 參考 “Office of the Languages Commissioner of Nunavut: Writing System”  
[點閱日期：2006, Apr. 26] ([http://langcom.nu.ca/languages/en\\_writing.html](http://langcom.nu.ca/languages/en_writing.html))

<sup>18</sup> 參考 “Office of the Languages Commissioner of Nunavut: Writing System”  
[點閱日期：2006, Apr. 26] ([http://langcom.nu.ca/languages/en\\_writing.html](http://langcom.nu.ca/languages/en_writing.html))

<sup>19</sup> 這幾種原住民語言分別是：Chipewyan, Cree, Dogrib, Gwich'in, Inuktitut.



式的教育環境中學習因紐提圖特語，以及政府部門、商業環境和相關機構中使用因紐提圖特語的權利，都可以獲得保障。後者則是為了確立因紐提圖特語、英語與法語的官方語言地位，希望透過立法來保障這三種語言的平等，以及承認因紐納克坦語的獨特地位。未來，透過官方語言法案，在努納弗特地區的自治市可以依法提供相關的語言服務<sup>20</sup>。

根據努納弗特語言委員會，努納弗特公民享有下列語言權利：

- 1.政府部門當局必須提供大眾下列語言服務：因紐提圖特語/因紐納克坦語、法語及英語。
- 2.所有位於劍橋灣（Cambridge Bay, Iqalutuuttiaq）以及庫格盧圖克（Kugluktuk, Qurluqtuq）地區政府機關必須提供英語及因紐納克坦語的電話語音、現場及書寫服務，包含因紐納克坦語的羅馬拼音系統。
- 3.所有在努納弗特領地內的政府部門必須同時以因紐提圖特語及英語提供服務。
- 4.所有的努納弗特公民擁有在當地（努納弗特）法庭上使用因紐納克坦語/因紐納克坦語、法語及英語的權利。
- 5.任何人在任何立法議會中，都可以要求因紐提圖特語、因紐納克坦語、法語及英語的錄音資料。
- 6.所有法律以英文及法文出版，但立法機構必須將這些文件轉譯為因紐提圖特語/因紐納克坦語。

在教育管轄權方面，因紐特政府屬於領地政府的層級，在教師聘任、課程規劃、創設學校、學校委員會章程、學習成就評鑑等方面和省政府一樣擁有權限甚高的立法權。此外，因為因紐特人是努納弗特的主體民族，政府當局可以組成公共政府，讓所有住民皆參與政治事務，而毋須擔心民族權益的喪失，惟須要特地立法規範政府管轄權不可損害當地少數民族的權益，以語言權來說，當地的法語人口就需要透過立法保障其語言地位。

### （三）雙語教育計畫

因紐特教育當局針對因紐提圖特語與英語的教學，設計了一套從學前階

---

<sup>20</sup> 參考 “Department of Culture, Language, Elders and Youth” [點閱日期：2006, Apr. 21] (<http://www.gov.nu.ca/cley/home/english/langleg.html>)

段到高中階段的語言教學計畫，應用於大部分的學校：

- (1)因紐特語言「從起跑點開始的」學前課程 (Inuit language head start type pre-school program)：建立全語言，即完全以因紐特語為教學語言的環境。
- (2)學前階段到小學三年級 (Grades K-3)：用 100% 的因紐特語教學，但可以選擇部分的口語英語作為第二語言。
- (3)小學四年級到八年級 (Grades 4-8)：以因紐特語作為學術科目的主要教學語言，而 ESL (English as Second Language 英語做為第二外國語) 的課程一天有兩堂課的教學，主要活動為發展英語口語溝通能力。
- (4)中學階段 (Grades 9-12)：因紐特語言和英語都用於學術科目，學生須選擇至少一種語言的文學課程 (因紐提圖特文學或是英語文學)，每天一堂，以及以另外一種語言為教學語言的科目。

另外，為了因應社區語言使用狀況的多元性，在長時間的研究調查過後，針對不同的社區需求，設計了四種模式：

### 1. 克里克模式 (Quilliq) (以因紐提圖特語為主要教學語言，英語為第二語言)：

應用於諸如克里克 (Quilliq) 等社區，因紐提圖特語仍然廣泛使用的地方。克里克模式主張以因紐提圖特語做為主要教學語言，從學前階段一直到八年級 (相當於我國國中二年級)，透過教學，學生能夠流利地閱讀與書寫因紐提圖特語。在學習的前期階段，可以進行英語的口語教學，但是學習前期焦點仍著重於建立堅實、有自信的因紐提圖特語能力，直到小學四年級英語才成為為教學語言。

學童在四年級開始每天學習兩種語文的正式文學課程 (formal language art)，到了八年級，所有的學術課程 (社會科學、歷史、數學、科學等) 都以因紐提圖特語作為教學語言，至於非學術課程，則由社區決定教學語言。到中學畢業之前，學生每日的語文學習配置如下：

- 一段時間的因紐提圖特文學課程。
- 一段時間以因紐提圖特語為教學語言的學術科目。
- 一段時間的英語文學課程。
- 一段時間以英語為教學語言的學術科目。

## 2. 因紐納克坦( Inuinnaqtun )沉浸於情境的課程模式( Inuinnaqtun Immersion Model ) ( 學前階段到小學低年級以因紐納克坦語為主，之後雙語並進 )

為因應因紐納克坦語已經開始產生語言流失的情形而設計的語言復振模式( language reclamation model )。通行因紐納克坦語的社區缺少為數眾多的流利語言用者，即使有也泰半是老人家，不過，社區成員對於恢復其語言能力表現出強烈的期待，雖然家長把英文能力的培養視為較優先的工作，但是他們也同意學校應該提供更多的 Inuinnaqtun 語環境。

這個課程的階段規劃是，在學前( pre-school )階段應完全以因紐納克坦語為主，一直到小學二年級。接下來是語言能力的維持階段，因紐納克坦教學和英語教學並重，每天都有兩堂課的份量，一直到八年級( 國中階段)。必須注意的是，沉浸於情境式

課程必須同時進行社區內的語言復振計畫，透過社區舉辦的語言活動以及社區人口樂意創造語言使用的環境，來彌補學校教育的不足。

## 3. 混和人口模式( Mixed Population Model ) ( 透過逐漸增加第二語言學習機會的方式，來達到母語能力的維持，以及第二語言能力的精進 )

應用於因紐特人口不構成主體民族，而語言流失情形嚴重的地區，例如易魁洛( Iqaluit )地區，卡隆納特( Qallunaat )人口有將近 40% 的比例，而在地的因紐特人僅有 50% 會在家中使用因紐提圖特語。當地學生( 包括因紐特學生和卡隆納特學生 )強烈希望能夠增進他們的因紐提圖特語，但是卡隆納特家長大多數不認為因紐提圖特語及英語的雙語能力並不是很重要的事情。

基於這樣的背景，再加上學習動機是可以被教育、被喚起的，可以利用雙向的雙語模式( Two-Way Bilingual Model )，加上以社區為基礎的課程途徑來進行因紐提圖特語的復振工作。透過雙向的雙語模式，以因紐提圖特語為母語的學習者在幼稚園到小學三年級階段，接受因紐提圖特語為主，再加上一天一個時段的「以英語為第二語言」為輔的課程；而以英語為母語的學習者則以英語為主要教學語言，接受一天一個時段的「以因紐提圖特語為第二語言」的課程。到了四年級，學童每天接受兩種語言的文學課程，直到六年級，兩種語言的配課比例應各佔一半，而這個課程應該一直持續到國高中階段。

至於家長對於雙語教育的接受度，應該透過課程的深化、豐富的教學資

源、優秀的教師來加以說服。家長的協商、社區的參與是課程成功與否的關鍵。